

公司代码：600757

公司简称：长江传媒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湖北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传媒数字出版有限公司、湖北长江盘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崇文书局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华盛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 15 家。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7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1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筹资、投资、资金运营、担保业务、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关联交易与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出版业务管理、采购业务管理、销售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控制、资产管理、发行管理、质量管理、财务报告、产业运营监督等。涵盖了出版、印刷、发行、报刊、物资供应、数字媒体、投资等主要业务类型及高风险领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投资管理、筹资管理、印务管理、出版业务管理、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公司根据单个或多个缺陷导致未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的 5%	税前利润的 2% $\leq$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 5%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 2%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导致重大财务损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对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导致较大金额的财务损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对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或导致一定程度的财务损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说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税前利润的5%（含5%）以上，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税前利润的5%-2%（含2%）之间。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税前利润的2%以下。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对于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5 年度，公司通过并实施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股东派发的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	其他	根据该决定书的要求，公司将改进现金分红政策，完善有关技术方案，加大利润分配力度，并进一步增加资金投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转型升级，增强发展后劲，	否	是

	现金分红》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		兼顾投资者短期和中长期利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3. 一般缺陷

对于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 1 个。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瑞星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瑞星润”）两笔委托贷款先后出现逾期，股份公司于同年8月和12月及时对外公开披露了相关信息，此次事件反映出长瑞星润投资管理存在重要缺陷。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14年期末对尚未收回的委托贷款及利息计提了相应金额的资产减值准备。

逾期事件发生后，公司在全力追偿债务的同时，对长瑞星润存在的问题也持续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一是及时叫停了长瑞星润的短期委托贷款业务，防止业务风险扩大；二是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免去其主要负责人职务；三是上收长瑞星润业务审批权限，加强对其项目及法律合同的审核，强化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四是修改完善了《短期融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封堵了制度方面的漏洞；五是进一步严格执行相关投资及委托贷款等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风控措施落实到位；六是向长瑞星润参股公司上海库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派高管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加强对其经营情况的监管。本年度上述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此外，上海库邦5000万逾期贷款已于2014年10月13日向上海市

一中院正式起诉并于2015年3月4日开庭。通过追偿，担保方中技控股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已于同年3月19日偿还上海库邦2500万元，并承诺股票增发成功后将再支付2800万元。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全程参与相关谈判及诉讼。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潘启胜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